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有關 **2020 物流總協議** **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所訂立之 2017 物流總協議項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由於 2017 物流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訂立 2020 物流總協議，生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參考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所訂立之 2017 物流總協議項下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鑒於 2017 物流總協議將屆滿，董事認為，繼續上述安排以及訂 2020 物流總協議以確立規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交易事項之條款之框架，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2020 物流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馮氏控股 1937

交易性質

2020 物流總協議規管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條款。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將致力促使彼等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遵守新物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條款。

生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費基準

各交易事項之收費將於訂立該等交易事項之相關其後協議時，由馮氏控股 1937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統稱「訂約各方」）根據適用之市場常規及價值釐定。具體而言：

- 有關管理及經營倉儲設施之服務（即樓宇管理、租賃及授權管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及相關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經參考物業類型、大小及地點及相關訂約方／客戶之具體要求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費用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範疇之服務，以確保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向本集團提出之收費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收費及條款相若。

- 有關運輸及貨運相關之服務，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於訂立相關其後協議時經參考貨物之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及承運人運價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範疇之服務，以確保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向本集團提出之收費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收費及條款相若。

於釐定交易事項之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價格、(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服務之繁複程度、(iv)服務水平、(v)負荷能力、(vi)交付時間表、(vii)合規記錄及(viii)品質監控能力，並將此等因素作為基準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比較，以確保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過往數據

本集團就提供 2017 物流總協議項下之服務向馮氏控股 1937 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物流服務費用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0.82 百萬美元	0.451 百萬美元	1.271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3 百萬美元	1.428 百萬美元	4.658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827 百萬美元	--	0.827 百萬美元

附註：本公司之部分北美洲特許授權業務，包括其所有北美洲童裝業務，其所有北美洲配飾業務及其大部分美國西岸及加拿大的時裝業務，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向買方出售。

本集團支付之上述總金額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 2017 物流總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內。

2020 物流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2.6 百萬美元	2.6 百萬美元	2.6 百萬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載之以往進行之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預期業務增長、服務範圍擴充及成本上漲，並經考慮本集團主要市場之復甦／增長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在訂立 2017 物流總協議前及根據 2017 物流總協議，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透過訂立 2020 物流總協議，本集團能繼續善用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在物流方面之專業知識，從而加強利用本公司之現有資源。此外，鑒於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與本集團之聯屬關係，馮氏控股 1937 集團較其他替代服務供應商更為瞭解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2020 物流總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0 物流總協議乃按一般甚至更優越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 2020 物流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同時亦為馮氏控股 1937 董事，馮國綸博士就其身兼馮氏控股 1937 之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在本公司就批准 2020 物流總協議及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 2020 物流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馮氏控股 1937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參考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服飾、鞋履及時裝配飾公司之一。本集團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形成了包括自有品牌與授權品牌及多種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組合。本集團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與全新的地域，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其胞兄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為控股股東。

馮氏控股 1937 為投資控股公司。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專注於四項核心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馮氏控股 1937 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馮國綸博士（佔 50%權益）以及以馮國經博士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之受託人（佔 50%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 物流總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0 物流總協議」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 19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就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推算之交易事項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 之持有人，即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氏控股 (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	馮氏控股 1937 及其聯繫人及利豐有限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豐集團」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4），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均為董事馮國綸博士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協議」	本集團及馮氏控股 1937 集團就交易事項不時將予訂立之個別協議
「交易事項」	馮氏控股 1937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新物流總協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代理／船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Richard Nixon DARLING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